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
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12000 吨新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12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佩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忠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MLF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1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沈家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6，信用编号BH0214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沈家龙（信用编号BH02146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12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胡佩雄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利

2019 年 9 月 27 日

打印编号: 15770823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ou9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120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351250618Q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佩雄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黎清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清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MLF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家龙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6	BH021465	沈家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家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21465	沈家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79
No.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6
File No.

姓名: 沈家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家龙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803581942
身份证号码：352627198009065216
单位编号：3021779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217790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10	30217790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2019	11	30217790	22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08	2200	15.4	6.6			
合计				858.0	528.0			167.58	55.86			29.7		9.24		46.2	19.8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日期：2019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目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环境质量状况.....	9
评价适用标准.....	1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环境影响分析.....	2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 附件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件 9 大气等级估算模型输入、控制参数、输出参数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布匹定型厂年加工针织布匹 1200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		联系人	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22.626349°, 东经113.14348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 印染精加工 (不含印染)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1801 (共有)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179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盛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过司法拍卖竞价购买江门汇辉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辉公司”）名下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 7 号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执行裁定书：（2015）江蓬法执字第 1400-4 号），收购后合和盛公司依托汇辉公司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相关环保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即环评批文、排污证等仍然沿用汇辉公司的名字，实际使用人为合和盛公司）等继续进行生产。

按照原汇辉公司的环保手续，从事漂染布料、织造布料、制衣项目，占地面积约 31801m²，生产规模为漂染布料 2640 万磅、织造布料 1000 万磅、制衣 600 万件，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32010417007。

因适应市场发展，合和盛公司于预留车间新建针织布匹定型（不含印染）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针织布匹 12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号起实施），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 纺织业制造”的“其他（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除外）”，其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针织布匹	12000 吨	/	存放于成品仓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各建筑物详情见下表。

表 1-2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内容及规模	建设情况
一、主体工程			
1	厂房	第一层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5179m ² ，设置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等，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5100m ²	厂房已建
二、配套工程			
1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80m ² ，位于厂房内东北角，作为行政办公场所	依托原有
2	锅炉房	依托原汇辉公司的	依托原汇辉公司的
三、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网络	依托原有
2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原有
3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依托原有
4	供气	由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
四、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未建

2	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 器处理后至 18 米排气筒排放		未建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 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 理	未建
4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等	未建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涉及工序
1	定型机	8 台	热定型
2	松布机	5 台	松布
3	卷布机	5 台	卷布

4、项目的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项目基本原材料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针织布匹（胚 布）	12000t	800t	外购，存放于原料区

备注：外购的针织布匹含有少量的油份等，可以改善织物手感和张幅。

5、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食堂、发电机和中央空调及冷却塔，生产车间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机。

6、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从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以电为主要能源，用电量为 350 万度/年。项目天然气依托原有，由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用员工人数为 9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规模

（1）给排水

项目全厂聘用员工 9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工作 8 小时，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0.04m³/人·日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即 108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4m³/d(即 972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项目定型废气需经喷淋冷却，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油烟和颗粒物方能进入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排放，喷淋用水量为 68t/a，定期更换，不外排。

9、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匹定型（不含印染），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和《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0、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626349°，东经113.143482°），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粤（201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25391号，详见附件3），其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经调查，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湿地、天然林等；也不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主要功能的区域，文物单位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11、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镇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 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制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从事针织布匹定型（不含印染），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江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该通知禁止类项目。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本项目定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18米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该方案的有关规定。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本项目不设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定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18米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收集率和去除效率可达90%以上，符合该方案的有关规定。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所用生产厂房为已建成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工厂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项目东面为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公司，南面为西江，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晶星玻璃工艺厂有限公司	北	62	玻璃工艺品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德润工业品氧化喷涂公司	东	毗邻	喷涂工艺品	有机废气、废水、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626349°, 东经 113.143482°), 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居委会,总人口 4.27 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 3.8 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 4 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二、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三、气象与气候

江门市地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特征是“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温、光、热、雨量充足,四季宜种。多年平均气温 21.6℃,1 月平均气温为 13.2℃,极端低温 0℃,7 月平均气温 28.3℃,极端高温 38.2℃。春季,由于受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多变,阴雨多,阳光少,空气潮湿,气温在 12.7℃-21.7℃之间,夏季,热带海洋风增强,天气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空气闷热。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1.7mm,4-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的 85%,10-3 月为干季,占年降雨量的 15%,雨季大致分为两个阶段:4~6 月多季风雨,占全年降雨量 46.57%,7-9 月多台风雨,占全年降雨量 36.27%。年内间隔无霜期 354 天;常年主导风向偏北风,次主导风向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04m/s。

四、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

五、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所在区域地层为第四系砂砾和沙岩组成，土壤以渗育型水稻土为主。所在区域无原始森林植被。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番薯、马铃薯；油料作物：花生、油菜、黄豆；经济作物：甘蔗，桑、蚕；水果：荔枝、龙眼、香大焦、柑桔、橙、柚、菠萝等；蔬菜品种繁多，五类干蔬、青亩瓜豆等 60 多个，遍布全市；食用菌：草菇、磨菇、平菇、冬菇等。

六、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中心河未进行功能区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西江（荷塘水道）执行Ⅲ类水质标准，中心河最终汇入荷塘水道，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7，项目属于不宜开采区，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Ⅴ类标准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2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5	是否三河、三湖和两控区	是（酸雨控制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20、纺织业制造”中“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生态影响主要是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生物因子和非生物因子造成影响，会对生态系统的组成和功能产生影响，污染影响是指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本项目属于土壤污染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表中“制造业”中“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对应的是Ⅲ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31801\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项目；附近无导则所述敏感和较敏感区域，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见附件 4，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 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江门市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7 年 10 月），提出：通过大力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业产业污染治理，优化产能布局和严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流域综合整治、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防控环境风险这五方面措施落实水污染物总量消减计划。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2。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6.67	92.5	84.29	91.43	27.5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所在

区域水环境质量，不加重附近水体中心河水环境污染。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围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防止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污染周边环境。

5、环境敏感点

经过实地考察发现，项目周边多为工厂和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项目主要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玫瑰园小区	113.132833°	22.624066°	小区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893m
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3.141715°	22.624799°	河流	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水	西	5.1k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20	≤4	≤1.0	≤0.5	≤0.01	≤0.2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六项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 小时均值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mg/m ³	国家环境局科技标准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区域
2 类	≤60	≤50	项目厂界

1、废气

(1) 项目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8m	1.4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8m	4..2kg/h		4.0 mg/m ³

备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 6 层高建筑楼（约为 17m），故 18m 高的排气筒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其排放速率已按 50%折算。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2001 年 6 月）、《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2t/a，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 VOCs：0.422 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详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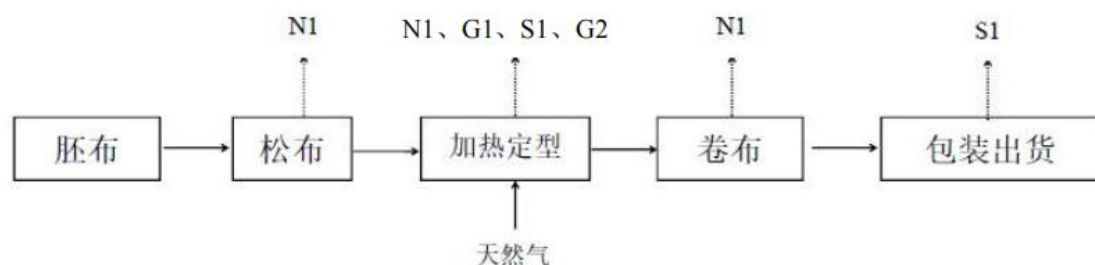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废气：G1 定型废气；G2 燃烧废气

噪声：N1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1 布匹边角料。

➤ 工艺流程简介：

①松布：一般面料在打卷的时候都有一定张力，特别是针织和有弹力的面料，张力对它们的尺寸稳定性影响比较大，所以在定型前，为了保证成衣尺寸的稳定性，需要对所来的面料进行松布。此工序伴随一定设备噪声。

②加热定性：项目定型机由坯布定型区和燃烧箱组成，其中燃烧箱置于定型机底部。定型机主要是将开松布后的坯布进行加热定型，加热温度 $180^{\circ}\text{C}\sim 210^{\circ}\text{C}$ ，利用针织物在一定温度下具有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即直接加热，将定型机内燃烧箱燃烧产生的热风通过风机将其送入定型机区内，使布匹温度升高，达到定型效果。项目根据实际需要[依托原汇辉公司](#)的天然气锅炉辅以热蒸汽加热，使布匹得到更好的定型效果。原胚布只含少量油分，在定型工序有所挥发。

③卷布：胚布定型后采用卷布机将布匹收卷，伴随一定设备噪声。

④包装出货：卷布后的布匹可直接人工包装即为成品，然后可以出货。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1) 喷淋废水

项目定型废气需经喷淋冷却，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油烟和颗粒物方能进入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排放，该台喷淋塔配置容量为 2m³ 的独立水箱，水箱中的水为循环使用，大部分的油烟和颗粒物经喷淋截留后形成的油渣定期清捞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但喷淋塔循环用水会吸附少量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导致水质浑浊恶化，影响喷淋效果，需定期更换，根据生产情况，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算得每年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8t/a，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另考虑蒸发损耗，按水箱承装水量的 10%计算，年工作 300 天，算得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60t/a，总计喷淋用水量为 68t/a。

喷淋冷却水在冷却水循环沉淀池经油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上清水进入清水池储存，用于喷淋冷却水的循环回用。由于蒸发等损耗，建设单位每天需补充 1.0t 新鲜水用于喷淋冷却水循环系统，项目喷淋冷却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聘用员工 90 人，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用水量按 0.04m³/人•日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m³/d(即 108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4m³/d（即 97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规模：4t/d）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用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72t/a	产生浓度(mg/L)	25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0.243	0.194	0.194	0.029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87	0.019	0.058	0.01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定型采用直接加热方式，辅以间接蒸汽加热，即定型机燃烧箱燃烧产生的热风鼓到布匹上使布匹温度升高，达到定型效果，燃气锅炉产生热蒸汽使布匹在润湿状态下达到更好的定型效果。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为定型废气。 (1) 定型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坯布的生产和水洗润布工艺，原材料所用坯布为客户提供或外购所得，加工不经过染剂、柔顺、渗透、配料等工序预处理。原胚布表面仅含有一定有机油分、蜡质、柔顺剂等（统称为油剂）以达到改善织物手感和张幅的效果，其在高温加热中伴有挥发及分解一些小分子挥发性物质而形成废气，另外还有少量布面绒毛脱落带入定型机气流中形成废气，这些废气组分在收集和排放过程还会因周围温度下降会凝结成一些小液滴及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剂在未定型的布匹中含量约为 0.462kg/t•原料，胚布用量12000t/a，则油剂总量为5.544t/a。本项目参考《中山市正华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建书〔2017〕0033号），油剂在定型的过程中气化量可达到40%，其余以液态油滴（颗粒物）的形式排放。类比性分析：该类项目以棉布、布匹等原料为基材，经印染水洗和烘干定型等工序生产，其经印染水洗后的布匹与本项目外购经预处理后的布匹性质相似，经定型处理后废气经喷淋冷却和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排放，产污环节及工艺方式与本项目类似，具有一定可比性。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2176t/a，颗粒物产生量为3.3264t/a。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6m； A----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口面积分别各为2.5m²； V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8台定型机按日运行8h计，定型机设备密闭性良好，在定型机布匹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由此计算出集气罩总风量为10.12m³/s，即36460m³/h，考虑损耗和结合本					

项目实际情况，定型工序风量为40000m³/h，定型废气经集气罩引至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集气罩收集效率为80%），先去除部分油烟，未被去除的油烟引至静电净化处理器进一步处理后至18米排气筒G1排放。根据《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定型机废气》（由陈庆荣、王伟能、刘子辉于2014年4月在《能源环境保护》期刊第28卷第2期发表）的研究，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0.4%，颗粒物去除率为92.5%，本项目以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颗粒物去除率为90%计，则定型机废气产生量及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5-2 定型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2176	90%	40000	20.8	0.83	90%	0.200	2.1	0.083	0.222	0.093
颗粒物	3.3264	90%	40000	31.2	1.25	90%	0.299	3.1	0.125	0.333	0.139

（2）燃烧天然气废气

依托原汇辉公司的锅炉供热，燃烧天然气废气的排污量、环境影响等内容已在原环评分析，此处不再分析。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各噪声源声级强度详见下表。

表5-4 项目各噪声源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离噪声源距离	噪声强度dB(A)	排放方式
1	定型机	8	1m	80~95	连续
2	松布机	5		60~70	连续
3	卷布机	5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员工 9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经验数值，不食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年产生量为 13.5t/a，建设单位应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匹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主要成分为布料，建设单

位将其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喷淋设施对定型废气进行处理，水箱中的水为循环使用，喷淋循环用水会吸附少量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导致水质浑浊恶化，影响喷淋效果，需定期更换，根据生产情况，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算得每年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8m³/a(含废油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这部分喷淋废水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油

根据工程分析，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废油约 4.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这部分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定型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20.8mg/m ³	1.996t/a	2.1mg/m ³	0.200t/a
			无组织	/	0.222t/a	/	0.222t/a
		颗粒物	有组织	31.2mg/m ³	2.994t/a	3.1mg/m ³	0.299t/a
			无组织	/	0.333t/a	/	0.33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72t/a)	COD _{Cr}		250 mg/L	0.243 t/a	90 mg/L	0.087 t/a
		BOD ₅		200 mg/L	0.194 t/a	20 mg/L	0.019 t/a
		SS		200 mg/L	0.194 t/a	60 mg/L	0.058 t/a
		NH ₃ -N		30 mg/L	0.029 t/a	10 mg/L	0.010 t/a
	喷淋废水	/		68 t/a		0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13.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布匹边角料		3t/a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 回收利用	
		喷淋废水		8t/a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回收处理	
		废油		4.49t/a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60~95dB(A)		厂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在落实好各种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处理措施后，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喷淋废水

项目定型废气需经喷淋冷却，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油烟和颗粒物方能进入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排放，该台喷淋塔配置容量为 2m³ 的独立水箱，水箱中的水为循环使用，大部分的油烟和颗粒物经喷淋截留后形成的油渣定期清捞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但喷淋塔循环用水会吸附少量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导致水质浑浊恶化，影响喷淋效果，需定期更换，根据生产情况，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算得每年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8t/a，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另考虑蒸发损耗，按水箱承装水量的 10%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算得蒸发损耗补充水量为 60t/a，总计喷淋用水量为 68t/a。

（2）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其产生量为 3.24t/d（即 972t/a），其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水质极为简单，建设单位拟将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评价推荐建设单位自建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处理装置处理（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4t/d），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能处理生活污水达到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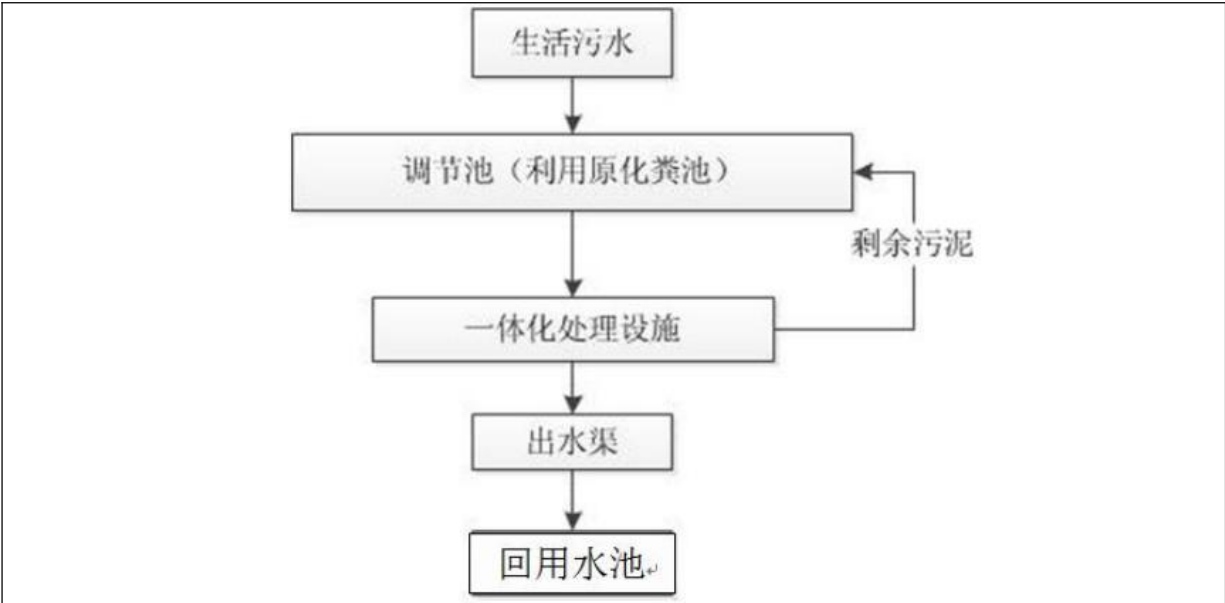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7-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等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SBR 处理工艺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	COD _{Cr}	90 mg/L	0.087 t/a
	BOD ₅	20 mg/L	0.019 t/a
	SS	60 mg/L	0.058 t/a
	氨氮	10 mg/L	0.010t/a

表 7-3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	113.143482°	22.626349°	0.0972	中心河	间断	/	中心河	III类标准	113.143471°	22.626336°

表 7-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NH ₃ -N		10
3		BOD ₅		20
4		SS		60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定型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是油烟及少量的颗粒物产生, 油烟成分为矿物油与织纤维的混合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算。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拟对该部分废气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后, 引至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

至18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1mg/m³，排放量为0.200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3.1mg/m³，排放量为0.299t/a，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依托原汇辉公司的锅炉供热，燃烧天然气废气的排污量、环境影响等内容已在原环评分析，此处不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排放通过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断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具体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PM ₁₀	1 小时均值	450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均值	1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中 8h 平均按 2 倍折算 1h 平均 质量浓度限值

②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作为评价等级分级依据。其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若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7-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次评价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计算并分级判定，该估算模式是基于 AERMOD 内核算法开发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烟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一般用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影响范围判定。

表 7-6 各污染源具体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房首层	20	15	26.0	85	60	-165.29	5	2400	正常	0.139	0.093

名称	排气筒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G1	0	10	29.0	18	0.9	40000	25	2400	正常	0.125	0.083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根据表 7-5、表 7-6 的计算参数，各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D _{10%} 最远距离 /m	评价等级
厂房首层	非甲烷总烃	0.132	0.064	0	三级
	颗粒物	3.736	0.7553	0	三级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9.907	0	0	三级
	颗粒物	3.736	0.83	0	三级

由上表可判定，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

(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村庄，详情见表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6)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7.1.2 条，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全厂各污染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m		径/m		/h			)
1	排气筒 G1	113.143 479°	22.6263 42°	0	18	0.9	17.47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83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25

(7)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2 条，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2100	0.083	0.200
		颗粒物	3100	0.125	0.29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0.200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	定型工序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18米排气筒G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00	0.333
/		非甲烷总烃			4000	0.2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3
			非甲烷总烃			0.222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	-----	------------------------------

1	颗粒物	0.632
2	非甲烷总烃	0.422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 60~95dB(A)，主要噪声源源强最高达到 9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音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35dB(A)。

③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宿舍楼的地方，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④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⑥项目生产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特殊情况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项目产生的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 一般工业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布匹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这些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要求。

(3) 危险废物

项目每年喷淋塔更换废水量为 8m³/a（含废油渣），**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废油约 4.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在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时，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对项目所转移的危险固废进行管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7-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厂房内	喷淋废水（含废油渣）、废油	HW12	900-252-12	厂房东南处	10m²	桶装	10t/a	一年

五、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胚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要求及其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相关数据，不涉及风险物质储存。

② 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E）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划分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进行判断，其判断依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表 C.2 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7-1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在危废暂存区存在环境风险，具体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区域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风险措施
危废暂存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3）源项分析

项目风险事故类型为渗漏。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为类：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泄漏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房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5) 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10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荷塘镇	南格西路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43482°	纬度	22.6263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房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表 7-19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定型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 18 米排气筒 G1 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匹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含油渣）、废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要求
--	--	--	--	----

七、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期间同时实施了“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针对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项目和投资：

表 7-1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	定型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 18m 排气筒排放，	50
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	5
4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分区存放，地面硬化，设立标志牌	5
合计			7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尚在业主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

八、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本项目污染源识别情况，其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季度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定型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经喷淋冷却助排系统+静电净化处理器处理后至 18 米排气筒 G1 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水 污 染 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布匹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含油渣）、废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建筑施工，不存在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合和盛投资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格西路7号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匹定型（不含印染），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针织布匹 12000 吨。全厂聘用员工 9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一天工作 8 小时。

2、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见附件 5，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 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引用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的《2018 年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以上。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故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附近河涌排入中心河，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是油烟及少量的颗粒物产生，油烟成分为矿物油与织物纤维的混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算。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源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60~95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

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B(A)}$ ，夜间 $\leq 50\text{B(A)}$ ），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匹边角料等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建设单位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不良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2t/a ，故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为 VOCs: 0.422 t/a 。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今后若规模扩大或工程建设，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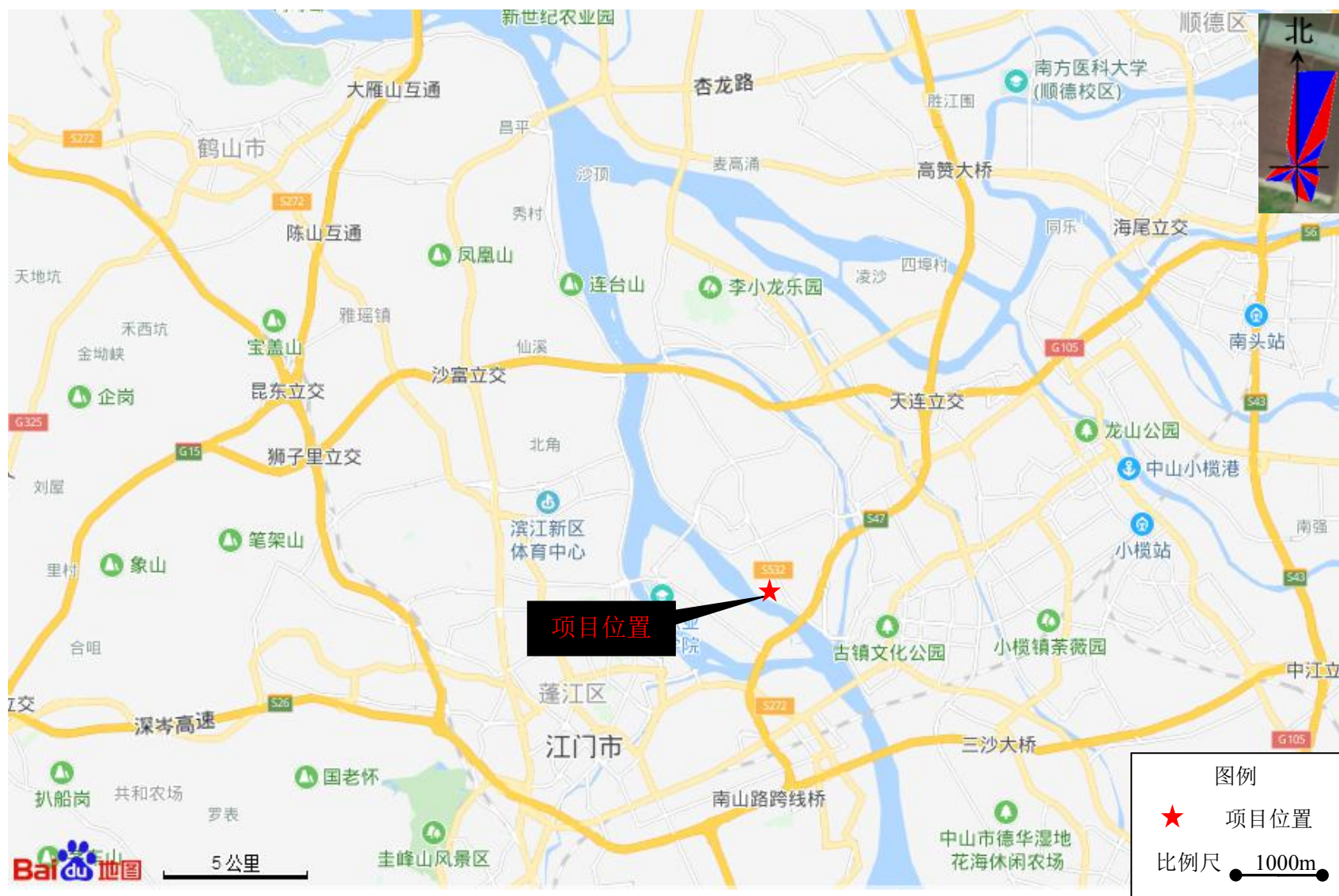
三、综合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本次环评报建功能和规模,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关污染治理技术成熟,可达标排放,投入运行后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现状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实行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19.9.27.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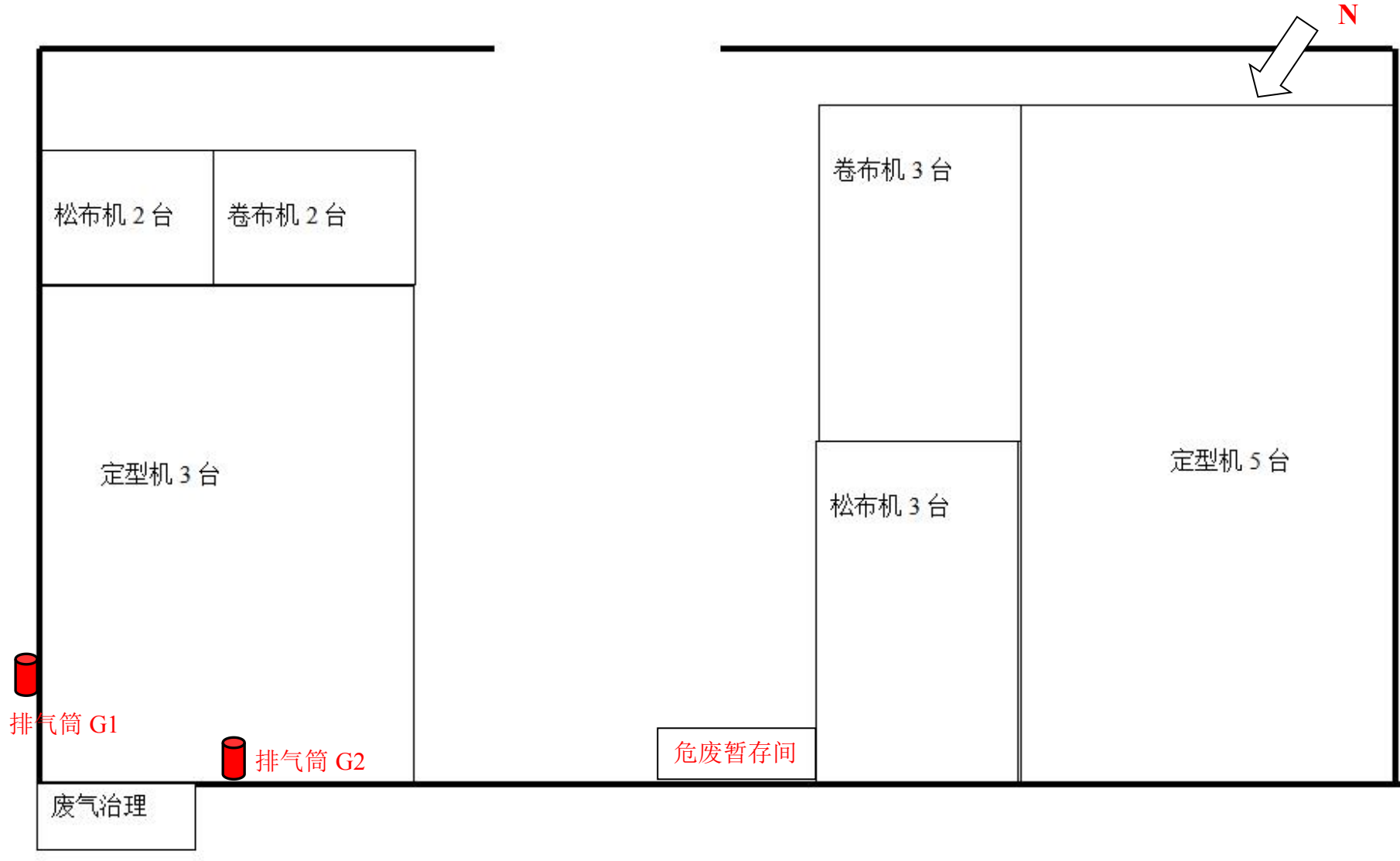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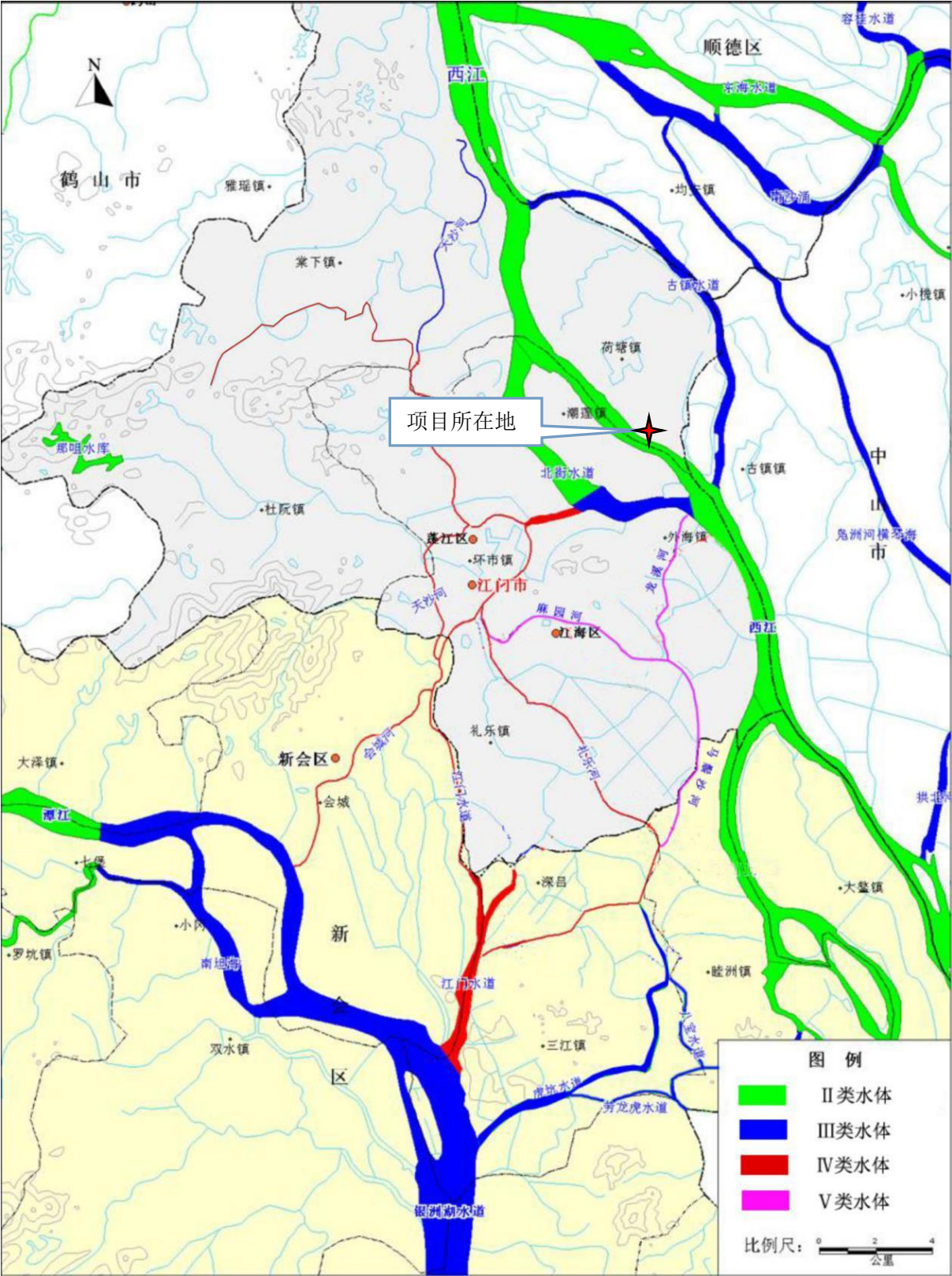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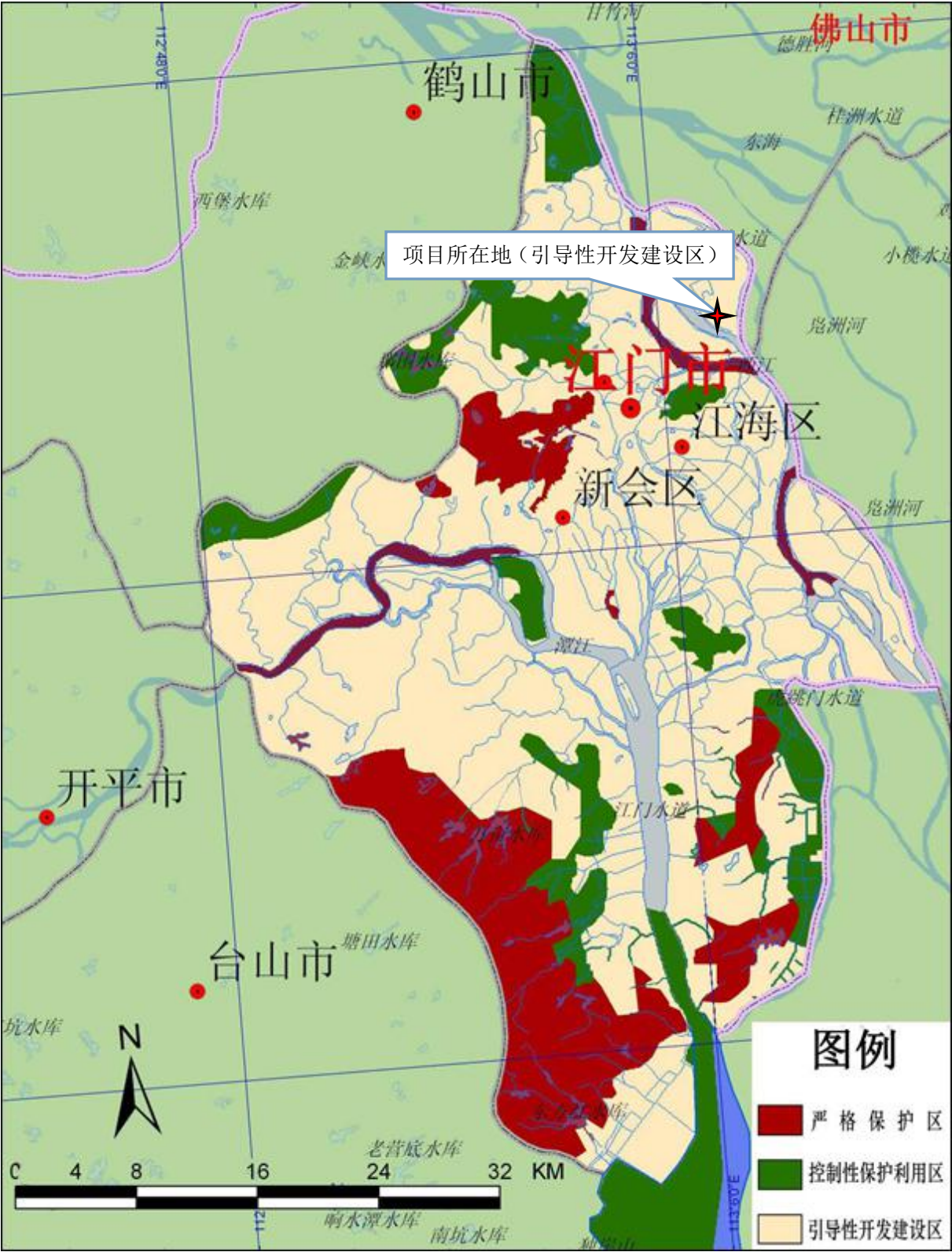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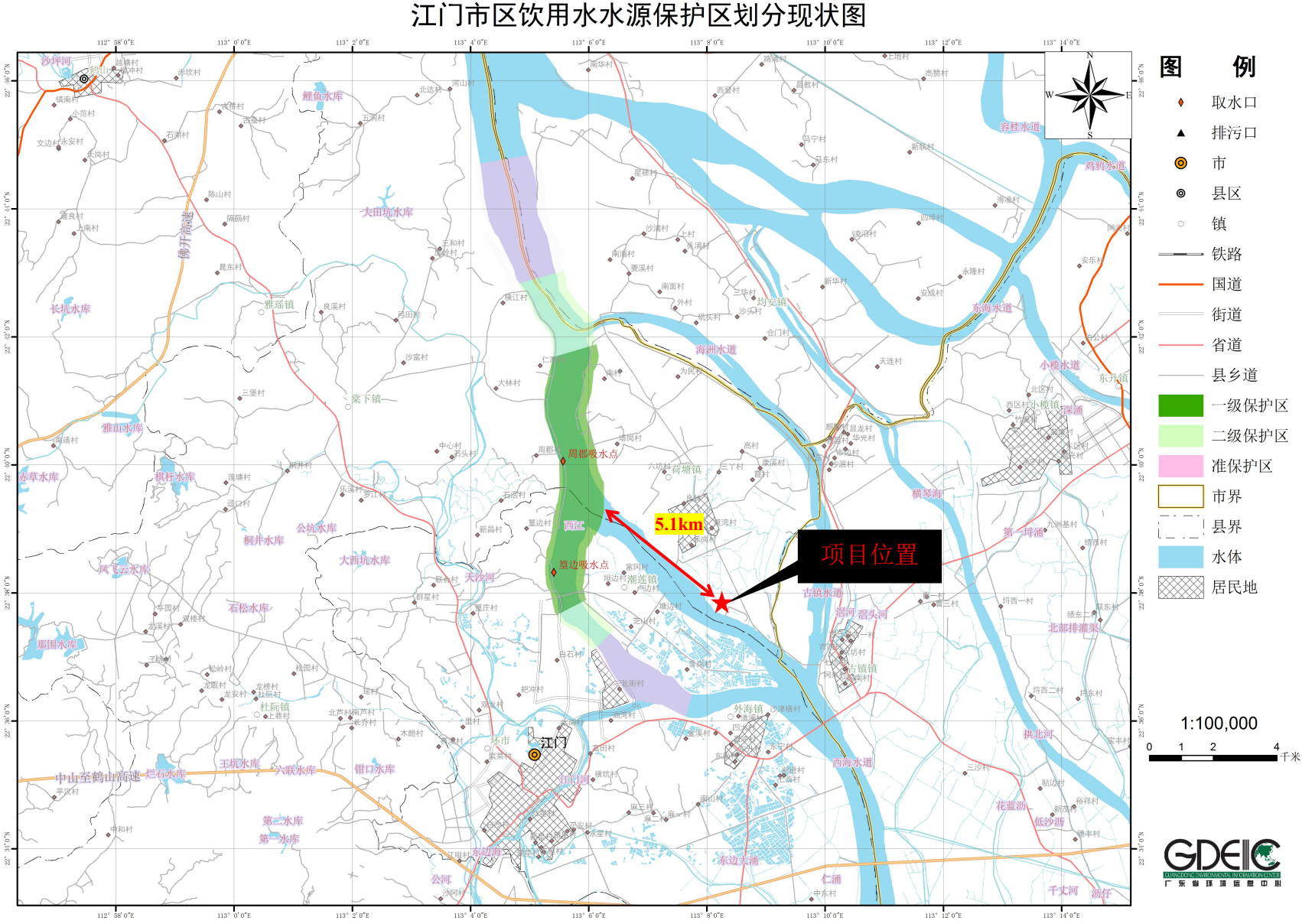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9 江门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现状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附件4 排污证

附件5 环评批复

附件6 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政民互动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2019-07-19 11:52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III	IV	溶解氧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9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V	--
四	10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V	总磷(0.45)
	11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大罗村	III	IV	总磷(0.35)
	12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7)
	13		鹤山市	双桥水	双桥水文站	III	III	--
	14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0.30)

二十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V	氨氮(0.64)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V	氨氮(0.14)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V	氨氮(0.49)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V	氨氮(0.44)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V	溶解氧、氨氮(0.75)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71)、总磷(0.70)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I	--
	90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岗水闸	III	III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5)、氨氮(2.83)、总磷(1.00)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I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I	--
	94	江海区	壳窖河	壳窖水闸	III	II	--
	95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6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V	氨氮(0.03)
	97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IV	劣V	氨氮(0.41)
	98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IV	劣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7)、氨氮(5.82)
	99	江海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III	III	--
	100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宇河)	百顷西闸	III	II	--
	101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III	II	--
	102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III	II	--
			大鳌中心				

附件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21)t/a		NO _x : 0.94t/a		颗粒物:(0.632) t/a		非甲烷总烃: (0.422)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8：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②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危废房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注：“ ☐ ”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件 9 大气等级估算模型输入、控制参数、输出参数截图

工业源[打开]

增加多个

删除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PM1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点源	G1		0	0	18	.9	25	40000	####	####	####	####	####	####	####	####			.125	0.083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G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0, 0, 0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8 m

烟筒出口内径: .9 m

输入烟气流量: 4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7.46556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确定

取消

帮助

工业源(新建)

增加 增加多个 删除 ☐ 锁定源类型及名称

表格内容选项...

序号	类型	污染源名称	X	Y	点源H	点源D	点源T	烟气量 Qvol	面(体)源 宽度	面(体)源 长度	面(体)源 角度	线源X1	线源Y1	线源X2	线源Y2	线源宽度	有效高He	TSP	PM1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强度 单位
1	面源	m1	20	15	###	###	###	###	85	60	-185.29	###	###	###	###	###	5	0.139		0.093	kg/hr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m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20, 15, 26

X 向宽度: 85 m

Y 向长度: 60 m

旋转角度: -185.29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5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GB3095):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确定(O)

取消(O)

帮助(H)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3.6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1.5 m/s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 要调整 U^*

最高: 38.2 °C
测风高度: 10 m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日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仅用于AERMOD的筛选运行, 不用在AERSCREEN模型中)

风向个数: 1
开始风向: 270
顺时针角度增量: 10

单独运行MAKEMET, 生成AERMOD预测气象...

确定 (O)

取消 (C)

帮助 (H)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G1

m1

选择污染物:

TSP

PM10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m1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和排放量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SP	PM10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0.450	2.000
G1	0.00E+00	0.035	0.023
m1	0.039	0.00E+00	0.026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2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蓄烟的源跳过非蓄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确定

取消

帮助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96% (G2的 氮氧化物NO_x)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

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3 次 (耗时0.025)。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SO2 D10 (m)	TSP D10 (m)	PM10 D10 (m)	氮氧化物 NOX D10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G1	--	70	0.00	0.00 0	0.00 0	0.83 0	0.00 0	0.00 0
2	G2	--	62	0.00	0.82 0	0.00 0	0.94 0	0.96 0	0.00 0
3	面源	30.0	58	0.00	0.00 0	0.97 0	0.00 0	0.00 0	0.01 0
各源最大值		--	--	--	0.82	0.97	0.94	0.96	0.01

确定 (Y)

取消 (N)

帮助 (F)

